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实业”或“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股东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珠江实业本次股东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议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由非流通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召开股权分置改革股东会议的通知，就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公司同时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2.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分别于2006年3月9日、2006年3月22日先后在《上海证券报》两次发布会议提示性公告。

3.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3月23日至2006年3月27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3月23日9:30至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已于2006年3月27日下午2时依会议通知如期在广州市淘金北路75-79号(麓湖阁)大院北塔首层(集团公司职工活动中心)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暑平先生主持。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因此，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现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人员

经查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人员为：

1. 截止2006年3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相关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签名、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参加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2人，代表股份87,040,407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他人代理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3449714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44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44%（其中委托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52人，代表股份3413684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41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5%，由公司独立董事吴张办理了上述股东的投票事宜）。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已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合法证明，因此，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2月23日、2006年3月9日、2006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载的《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股东会议的通知》及《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调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公布了本次股东会议的议案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议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议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程序

1. 委托投票征集

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珠江实业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根据该公告，公司董事会未收到非流通股股东的有效授权委托文件。

公司董事会共收到流通股股东的有效授权委托文件52份，代表流通股股东52人，共代表流通股股份3413684股，其中同意票3413684股，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股。公司董事会对征集投票进行了统计，并按征集投票股东在授权委托书中所载明的表决意见代表征集投票股东对本次股东会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2. 现场会议的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对公告中列明的议题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由股东会议推举的监票人进行监票和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征集投票程序、征集方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股东会议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除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表决方式外，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本次股东会议上，公司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下称“网络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公司先后于2006年2月23日、2006年3月9日、2006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及具体方法。

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提供了股权分置改革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等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六、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含征集委托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权总数。本次股东会议亦单独统计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含征集委托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11012631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反对票141642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票9846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2.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231219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85%；反对票141642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5%；弃权票9846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

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结合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晓华

经办律师：刘东栓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